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5〕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兴中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余家坪社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1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3日、2025年1月21日、4月29日、5月8日对车牌号为湘FC2531、湘FC3880、湘A19PG0、湘A4308F、湘FMB738、湘FN8581、湘F893H0、湘A33J87机动车进行检测，通过使用OBD作弊工具的方式，伪造车辆OBD检测合格结果，出具虚假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时间：2025年7月10日；提供单位：你公司；

证明内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基本信息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8张;作出时间:2025年7月10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存在使用OBD作弊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事实;

3. 证据名称:《岳阳兴中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案车辆收取检测费用明细表》1份、《收款收据》复印件8份;提供时间:2025年7月10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司违法所得1650元;

4. 证据名称:《岳阳兴中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网红码”车辆复检情况》,2024年12月6日湘FC2531、2024年12月9日湘FC3880、2024年12月19日湘A19PG0、2024年12月20日湘A4308F、2024年12月23日湘FMB738、2025年1月21日湘FN8581、2025年4月29日湘F893H0、2025年5月8日湘A33J87等8辆机动车《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提供时间: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8日湘FC2531、2025年7月21日湘FC3880、2025年7月31日湘A19PG0、2025年7月24日湘A4308F、2025年7月30日湘FMB738、2025年7月29日湘FN8581、2025年7月29日湘F893H0、2025年7月30日湘A33J87等8辆机动车复检《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证明内容:你公司使用OBD作弊器出具虚假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车辆情况;

5. 证据名称: 《整改承诺书》1 份, 提供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涉“网红码”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1 份, 提供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岳阳兴中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请求对我公司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的报告》1 份, 提供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证明内容: 你公司积极整改, 主动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请求从轻处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2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也未要求听证,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2-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起点20%+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15%）×50万元=50%×50万元=25万元。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召回全部涉案车辆复检，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从轻处罚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同意对你公司从轻处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